交通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交訴字第 09900049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交國賠字第 1035016753 號函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交通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處理本部國家賠償事件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本部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,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(以下 簡稱國賠小組)。

國賠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部部 長指派本部之高級職員擔任,其餘委員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 專家、本部高級職員聘(兼)之,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 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,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 法制專長。

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,任期內 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(派)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國賠小組會議之決議,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。

有關國賠小組之幕僚作業,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訴願會)派員兼辦之。

三、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。
- (二) 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議。
- (三)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 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- (五)本部所屬機關就重大事故且法令適用顯有疑義之國家賠償事件,報請本部協助事項。

第二章 處理程序

四、有關國家賠償事件,本部總務司文書科應於收件掛號後,即日連

同信封加蓋「國家賠償案件」戳記,送主管業務單位。

- 五、主管業務單位收到國家賠償事件,應於十五日內詳為檢討與必要 之調查,充分提供證據,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 述意見後,擬具處理意見,檢齊有關案卷送訴願會。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得不經審議,逕行拒絕賠償、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 之機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:
- (一) 無管轄權。
- (二)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、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三)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。
- (四)同一事件,經賠償、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,重行請求賠償。
- (五)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。
- (六)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,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- 六、訴願會於主管業務單位擬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,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,應於五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,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。

前項會議審議結果,應於簽奉核定後,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國賠小組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審議。

- 七、國賠小組為審查需要,得派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。
- 八、國賠小組審議決定,認本部非賠償義務機關,或無賠償義務,或 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,得不經協議,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 起三十日內,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,並通知有 關機關。
- 九、國賠小組審議決定,認本部有賠償義務者,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 定協議期日,並制作通知書,至遲於協議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 人、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。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、個人 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,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

見。

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。

- 十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,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,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。
- 十一、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部受理請求賠償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標準以上之事件者,得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。
- 十三、協議賠償金額超過本部得逕行決定之限度時,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,載明「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為確定,行政院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行政院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,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。」。
- 十四、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,由主管業務單位主辦,國賠小組或本部法規委員會得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 三 章 求償程序

- 十五、經協議賠償或經法院判決賠償確定後,主管業務單位應儘速檢 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求償權,並將結果 送國賠小組審議。
- 十六、主管業務單位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時,應 先與被求償人協議,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,必要時得要求其 提供相當擔保。

前項協議不成立時,主管業務單位應依法行使求償權。

第四章附則

十七、本部所屬機關就重大事故且法令適用顯有疑義之國家賠償事件,得報請本部協助。

前項所屬機關報請時,應擬具處理意見暨提送相關證物及資料 文件。

國賠小組對於第一項報請協助之案件,得提供意見供所屬機關 參考。但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,應予退件並檢還相關卷證資 料。

第一項所稱重大事故,係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三人以上死亡、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,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之事故。

十八、本部所屬機關就其已給付賠償金之國家賠償事件,應於每年單數月五日前,填具「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表」(格式如附件)報送本部主管業務單位列管追蹤。

附件

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表

填報期間:〇年〇月至〇月

	基本期间:〇中〇月至〇月		
編號	1	2	3
賠償義務機關			
請求權人			
法規依據			
撥款日期			
賠償金額			
賠償依據			
案情摘要			
求償情形 (請敘明求償 進度或結果)			
備考			

填表機關	:	
承辦人:		
聯絡電話	:	